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正常的商业服务，其内控体系、业务流程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对该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

2023年4月18日